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4)

黃委員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產業面臨轉型階段，為避免優秀人才、資金及技術外移，政府刻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工作，加強培育新興產業以優化結構，以及發展軟實力以型塑產業；此外亦將透過加速「傳統產業升級」，以提升產品價值，以及「製造服務雙引擎發展」，以擴大成長基盤。另經濟部已擬定「2020 產業發展策略」，積極推動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以及推動服務業發展等相關措施，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突破發展困境。
- 二、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我國已鎖定主要貿易夥伴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另我國已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新加坡與紐西蘭均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且 ANZTEC 與 ASTEP 均為涵蓋內容廣泛、高品質之協定，有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又經濟部已擬定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藍圖，推動「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之工作。對內研訂「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作為各部會推動依據，除加強溝通宣導 FTA 對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性，盼能建立全民共識外，另將改革經貿體制及調整產業結構列為工作重點；對外除致力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之談判外，亦同時強化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
- 三、有鑒於國內外情勢之影響，政府為加速國內經濟自由化，營造便捷經商環境，並創造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優勢條件，已於本年 4 月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 1 階段推動計畫已於本年 8 月 16 日正式核定。示範區將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之相關限制，並選定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與產業合作等高附加價值之前瞻性產業活動優先進行示範，未來亦將持續檢討納入其他產業，如金融業即已規劃納入，期透過示範區吸引國內外投資，讓國內產業結構順利轉型升級，並加速推動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
- 四、另有關財政平衡部分，為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政府持續透過各項措施，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採行措施如：強化財務規劃、有效推動公共建設；活化國有財產、增進效益增裕庫收；健全稅制稅政、徵收適足稅收；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財政自主等。透過各項財政健全措施之推動，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自 98 年度金融海嘯期間之高峰 3.5%；逐年逐漸下降至 101 年度之 1.6%及本年度預估之 1.3%，收支差短已大幅改善，顯示政府為健全財政，所採行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漸具成效，對我國財政狀況具正向推升之助益。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提升農民學院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0)

丁委員就農民學院結訓後參加見習的學員，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偏低，計畫辦理效益偏低，應強化學員從農意願，並追蹤調查與輔導，以切實提高辦理農民學院之績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行政院農委會農民學院積極培育青年農業專業知能，提高從農機會，依據青年從農需求，規劃訓練課程，本（102）年度預計辦理農民專業訓練 144 梯次，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93 梯次 2,685 人次結訓，結訓學員從農比例占 82%。
- 二、另為加強青年農業經營之實務能力，提升青年從農成功機率，辦理農場見習實務訓練。
本年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簽約見習農場共有 152 家，共媒合 103 人參與農場見習，其中 42 人已見習期滿，結訓後從農者計 20 人（占 47.62%）。
- 三、鑒於從農土地及經營資金取得較困難，造成青年從農之門檻較高，為協助農民學院及農場見習學員順利從事農業經營，同時積極規劃各項輔導工作如下：
 - (一)建立學員從農意願與追蹤調查機制，瞭解經營現況、問題需求與檢討。
 - (二)建立農業人力徵才媒合平台，鼓勵結訓學員受雇於農場、農企業。
 - (三)充實農地銀行功能、物件，與農民學院資料連結，主動提供農地資訊。
 - (四)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倘抵押品不足時，輔導申請農業信用保證，以利順利取得貸款資金，同時依經營發展不同需求輔導申請專案農貸。
 - (五)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平台，透過農會瞭解轄區從農青年經營現況，協助其妥適規劃及落實經營；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以個案陪伴方式，提供為期 2 年之專案輔導，協助青年穩健經營農業，進而發展創新與加值產業。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未考量物價上漲後實質平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3)

葉委員就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第 2 類及第 3 類全民健保被保險人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未考慮物價上漲後實質平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稱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21,900）起申報，並於上開投保金額分級表生效後，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每次累積達 4.5%時，由保險人公告，自次年元月起，按原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經統計分析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自 100 年起至 102 年 2 月，累積成長率已達 4.5%，爰健保署依法公告職業工會會員